

《中信保诚附加「及时予」重大疾病保险 E 款》

产品说明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2、3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条款附录 1、2、3 中列明的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2 中列明的轻症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2 中列明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疾病，我们仅对其中一种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在确诊时疾病程度已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不再给付本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3) 青少年特定疾病及罕见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25 周岁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3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青少年特定疾病及罕见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您在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2、3 中列明的疾病后申请了减少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变更保险合同后才申请理赔，上述各项保险金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约定比例给付。

已缴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已缴费年期数

(二) 疾病信息

- (1) 重大疾病 120 种，其中 28 种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其他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 (2) 轻症疾病 40 种，其中 3 种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其他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 (3) 青少年特定疾病及罕见病 20 种，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以上疾病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青少年特定疾病及罕见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确诊条款附录1、2、3中列明的疾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7.5 年龄误告”、“8.2 我们认可的医院”、“8.3 专科医生”、“8.16 组织病理学检查”、“附录1 重大疾病定义”、“附录2 轻症疾病定义”、“附录3 青少年特定疾病及罕见病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四)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天-55周岁。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五)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六) 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期与主险合同一致，可选择10年、15年、20年、缴至被保险人55周岁、缴至被保险人60周岁、缴至被保险人65周岁。

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七) 保单利益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青少年特定疾病及罕见病保险金、现金价值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

(八) 等待期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1、2、3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无息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条款附录1、2、3中列明的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二、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一) 犹豫期

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二) 解除保险合同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三、利益演示

中信保诚附加「及时予」重大疾病保险 E 款

40 岁的信先生为 10 岁的女儿小诚购买了我司某终身寿险，并附加《中信保诚附加「及时予」重大疾病保险 E 款》，选择缴费 10 年的年缴方式，小诚为标准体，年缴保险费 1,083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小诚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青少年特定疾病及罕见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1	1,083	1,083	100,000	20,000	20,000	41
2	12	1,083	2,166	100,000	20,000	20,000	98
3	13	1,083	3,249	100,000	20,000	20,000	262
4	14	1,083	4,332	100,000	20,000	20,000	766
5	15	1,083	5,415	100,000	20,000	20,000	1,324
6	16	1,083	6,498	100,000	20,000	20,000	1,938
7	17	1,083	7,581	100,000	20,000	20,000	2,612
8	18	1,083	8,664	100,000	20,000	20,000	3,346
9	19	1,083	9,747	100,000	20,000	20,000	4,172
10	20	1,083	10,830	100,000	20,000	20,000	5,062
20	30	-	10,830	100,000	20,000	-	7,096
30	40	-	10,830	100,000	20,000	-	9,007
40	50	-	10,830	100,000	20,000	-	10,504
50	60	-	10,830	100,000	20,000	-	12,149
60	70	-	10,830	100,000	20,000	-	13,756
70	80	-	10,830	100,000	20,000	-	13,999
80	90	-	10,830	100,000	20,000	-	12,365
90	100	-	10,830	100,000	20,000	-	9,292
96	106	-	10,830	100,000	20,000	-	-

备注：

1. 本页内容为本附加险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主险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或保险事故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需相应调整为退保或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值。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